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7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阮嬪
案由	楓林村第七鄰 3 號後方增設排水溝案。						
理由	竹坑村谷苓溪產業道路因無設置排水系統，汛期期間上方排水溝流水暴漲至道路上，導致路面淹水且濕滑，造成多數村民行車安全危害，建請盡早設置排水系統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盡早會勘，完成增設排水系統，以利部落與村民安全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